

花蓮縣政府 公告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 1090201077A 號
----------	---

主旨：公告解散花蓮縣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。

依據：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花蓮縣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因違反人民團體法第 37 條及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，並經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。
- 二、經公告解散之商業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- 三、上開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貴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商業團體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徐 榛 蔚